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94.63 万元及该专户相关利息和理财收益（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对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全部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新余国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约 5,494.63 万元（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3、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郑云瑞

朱星文

2018年11月28日